

#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的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 1 号》）、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治理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

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，听取工作小组的工作汇报，并提出意见；

(六) 对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（ESG 报告）进行审议，并提出意见；

(七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八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九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公司投资决策小组及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由投资决策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决策小组；

(四) 由投资决策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(五) 有关对外协议，合同、章程等法律文件，应当征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决策小组。

**第十条** 针对 ESG 管理事宜，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信息收集、资料整理、建议方案及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并向战略与 ESG

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 ESG 工作小组提供的资料召开会议，并将会议结论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 ESG 工作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投资决策小组和 ESG 工作小组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